

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\_\_\_\_\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表A24

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名 序號	考生 姓名 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 碼	甄 選 學 校 代 碼			系科(組)、學 程代 碼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聯 絡 電 話			( )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就讀 學校	傳 真 號 碼			( )		
			行 動 電 話				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名次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注  
意  
事  
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- (3)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(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)及複查截止日期，請參閱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